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88 号)的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组织相关人员,对贵部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认真、详细的核查,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指出,截至 2023 年底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2.81 亿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3.49 亿元,归母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在司法拍卖风险,以上事项表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准所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发表意见。中准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1、请你公司对比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债务情况、诉讼情况、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资产被查封情况、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获得地方政府支持情况、主要债权人起诉或申请执行情况。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执行以下核查与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执行分析程序: 获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与经营业绩相

关项目明细表,复核其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比分析与 2022 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业绩波动是否合理;结合上年数据,分析主要财务数据波动情况、资产查封、股权冻结、资金受限、债务减少等情况;

- (3) 获取并检查预计负债明细表,并与报表及总账核对,复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4) 执行函证程序:对各债权人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目的本金、欠息、违约金情况;对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判断吉药控股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冻结:
- (5)通过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被执行网查询吉药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事项,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主要债权人起诉或申请执行情况,并与吉药控股 2022 年度诉讼事项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6) 执行检查程序:查询吉药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检查不动产状态;查询吉药控股及其子公司工商信息,检查股权是否为冻结状态以及其他资产查封情况;
 - (7) 获取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担保事项等或有事项的声明书;
- (8)向吉药控股管理层了解获得地方政府支持情况并依要求列席政府部门组织召开的专门会议,判断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吉药控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46 亿元,净利润-4.46 亿元,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 29.21%及 55.5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8.07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减少 120.43%。吉药控股经营业绩较 2022 年下降,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同时由于债务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多项资产被查封、多个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部分诉讼事项被执行,吉药控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请中准所对比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结合相关差异说明未能对 2023 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 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替代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吉药控股由于银行借款等金融债务逾期引发多项诉讼事项,这些诉讼事项使

吉药控股多个银行账户冻结、多项资产查封及股权冻结,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药控股股东权益为-8.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81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前述情况表明吉药控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吉药控股于 2022 年度共计减少有息债务 5.5 亿元,具体包括: (1)通过金 宝药业被动法拍 48%股权,间接偿还光大银行 2,401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2) 通过兴业银行将对吉药控股及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中国华融转让给梅河 建设、梅河建设将部分债权转让给大股东卢忠奎,卢忠奎豁免了该部分债权,减 少公司债务 1.49 亿元; (3)通过梅河建设、中庆建设将全部债权转让给梅河口 国富,梅河口国富将全部债权转让给大股东卢忠奎,卢忠奎对受让梅河口国富持 有吉药控股的 2.08 亿元债权进行豁免,减少公司债务 2.08 亿元; (4)偿还梅 河建设持有对吉药控股的部分债权 1.15 亿元; (5) 偿还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 海)有限公司1,085万元欠款;(6)偿还梅河口亚利大4,260万元欠款,前述 债务减少降低了债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同时增厚股东权益9.45亿元,改善了 公司净资产情况,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4.23 亿元 增长为7,685.91万元。本所于2022年审计过程中取得了前述事项涉及的债权债 务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银行回单、各相关债权债务人确认函等书面资料, 确认有息债务减少的真实性;通过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京东拍卖、阿里拍 卖等公开平台,了解吉药控股诉讼进展情况并与公告及诉讼资料进行核对;同时 本所取得了吉药控股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吉林省防范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工作专班召开吉药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的《专题会议备忘 录》、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做好*ST 吉 药退市风险防处工作的函》,取得了95%以上金融债权人出具的暂不执行或暂不 提起诉讼的书面函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及金融债权人 执行了访谈程序。吉药控股在吉林省人民政府、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和金融 债权人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的措施保障下,已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正常 生产经营。吉药控股上述措施表明,政府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其短期债务资金压 力有一定缓解、股东层治理层管理层及员工层对公司能够持续经营能力信心大幅 增强,有利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另外本所取得参股公司海通制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出具的关于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银行借款而发生连带偿还责任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消除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故本所对吉药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吉药控股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 施并提供了吉药控股管理层出具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报告,但本所在审 计过程中通过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京东拍卖、阿里拍卖等公开平台,核查 吉药控股诉讼进展情况,本所查询到下列事项: (1) 2022 年度吉药控股已取得 暂不执行或暂不提起诉讼的书面函件的 12 家金融债权人中,已有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等5家金融债权人恢复执行,恢复执行金额占暂不执行或暂不 提起诉讼金额比率为46.89%; (2)海通制药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 行银行借款诉讼判决并被执行,子公司金宝药业用于抵押房产被司法拍卖,其他 抵押物司法拍卖评估金额低于上年评估价格,吉药挖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增 加: (3)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执行,并将拍卖用于抵押的 存货: (4) 吉药控股资产查封、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 2023 年度未有 改善。这些诉讼事项进展表明吉药控股因诉讼事项引发的持续经营风险较 2022 年度增加; 另外本所获取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吉林省通化市中级 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吉 05 登 1 号,表明法院决定对吉药控股启动预重整 程序,并指定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 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 但截至审计报告日, 吉 药控股预重整事项尚未完成,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所未能就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吉药控股 2023 年度以持续经营假 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对 2022 年吉药控股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替代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年报

3. 报告期, 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 748. 8 万元, 上个报告期计提商誉减

值准备 470.52 万元。其中,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普华)期末商誉余额为 33,108.95 万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34.28 万元,上个报告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期末商誉余额为 888.89 万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7.06 万元,上个报告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美罗)期末商誉余额为 301.33 万元,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1,407.46 万元,上个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52 万元。请你公司:

(1)分别列示长春普华、浙江亚利大、辽宁美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三家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长春普华、浙江亚利大、辽宁美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执行检查及 分析复核程序,分析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变动合理性;
 -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判断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长春普华、浙江亚利大及辽宁美罗近三年财务数据波动是 受自身经营情况影响,未发现长春普华、浙江亚利大及辽宁美罗所处行业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2)分别说明前述三家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测算过程,并与上个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对比分析,进而说明上个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中准所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所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评价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执行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 3、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4、将收入增长率、成本变动率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计算结果与管理

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 6、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7、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 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 8、获取商誉明细表及商誉减值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核对,将 评估结果与商誉减值过程核对,判断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 9、检查商誉减值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 列报。

经核查,本所认为,吉药控股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具备合理性,未发现计提不充分迹象。

- 4. 前期,你公司为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的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其未能如期偿还,你公司作为担保人被提起诉讼。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海通制药担保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8,232.17万元。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年报问询函回复,你公司依据法律意见书对相关担保责任计提了1,508.17万元预计负债。根据2024年3月4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你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哈尔滨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拍卖孙某某和金宝药业的抵押房产,未对第一责任人申请执行。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海通制药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164.92万元,2022年末和2021年末该余额均为2,474.33万元。请你公司:
- (1) 说明 2023 年海通制药审计机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资质情况以及审计意见类型等,与 2022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 列示 2022 年和 2023 年海通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而分析其偿债能力。
- (3) 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海通制药、哈尔滨银行存在未公开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致使海通制药未作为第一责任人,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对海通制药采取追偿措施。

- (4) 说明报告期对海通制药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相较 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2 年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5) 结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期等,说明在你公司流动性 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针对海通制药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上年审计,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海通制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检查是否为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核与上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判断海通制药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 2、向吉药控股管理层了解对海通制药担保事项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与海通制药及哈尔滨银行存在未公开的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而导致海通制药未作为第一责任人;
- 3、获取并查询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辽02 民初692号、《执行裁定书》(2024)辽02 执恢86号以及京东拍卖网《成交确认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担保责任是否发生变化:
- 4、获取并检查预计负债明细表,并与报表及总账核对,复核预计负债计提 是否充分及合理:
- 5、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与报表及总账核对,检查付款审批手续,复 核本期发生变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海通制药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两年对比未发现有重大变化;吉药控股 2022 年度对海通制药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计算的。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孙某某和金宝药业抵押房产实际执行情况重新计算吉药控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很可能承担的金额,符合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具备合理性,本所未发现 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不充分迹象;吉药控股与海通制药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未发现异常迹象。

- 5. 年报显示, 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019.67 万元, 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 4,375.64 万元, 上个报告期计提 2,516.26 万元。请你公司:
 - (1) 按照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期初和期末各类存货明细、用途、库龄、保质

- 期、报告期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处于受限状态、期末减值金额(针对期初为上个报告期末的减值金额)。
- (2) 结合 2022 年及 2023 年跌价准备测试过程,说明 2022 年跌价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请中准所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结合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财务报表核对是否相符:
- 3、获取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跌价迹象以判断吉药控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是否恰当;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复核类别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具有跌价迹象的主要原材料;
- 5、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抽盘比例不低于 90%,查看存货状态,是否存在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存货;
- 6、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分析存货结构变化合理性,计算存货周转率及周转 天数等指标,分析与以前年度波动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结合应付账款科目 及营业成本科目,分析存货采购及成本波动合理性;
- 7、对主要存货执行存货出库计价测试,复核是否与明细账及报表相符,是 否前后期一致,并与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科目勾稽核对;执行原材料采购测试及 存货截止测试,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是否与实际相符;
 - 8、通过企查查和裁判文书网,查询诉讼进展及存货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 9、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查询司法拍卖存货情况。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吉药控股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迹象。

6. 年报显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52, 483. 51 万元,期初余额为 62, 921. 87 万元。报告期,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少金额为 10, 409. 3 万元,其中,转入在建工程金额为 4, 124. 1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转入在建工程的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用途、购入日期、使用年限、累计折旧或计提金额、期初余额、具体转入在建工程时点等,说明转入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所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向管理层了解本年度在建工程投入及进展情况;
- 3、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关注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年限、残值率及累计折旧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复核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准确性,是否与财务报表列示一致;
- 4、检查是否已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查验确 认减值的依据,并核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是否正确:
- 5、获取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并与在建工程科目核对,检查项目转入在建工程审批手续,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 6、执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抽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态, 是否存在损坏、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实地查看在建工程进度是否与了解的情况 相符,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推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吉药控股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存在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确认四环开源佰学联合体为预重整投资人,其中牵头投资人隆裕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弘达)为产业投资人,成员梅河口开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开源)和上海佰学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佰学)为财务投资人。经公开信息查询,上海佰学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是 10,000万元,没有实缴资本,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李根。请你公司:

- (1) 穿透说明隆裕弘达、梅河口开源和上海佰学的最终出资人或实际控制 人,说明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结合产业投资人隆裕弘达具备的产业背景及资源、与你公司业务协同性、隆裕弘达或其最终出资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具备产业投资人的能力。
- (3) 说明上海佰学与前期纾困方中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说明上海佰学是否具备财务投资人的能力。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吉药控股公告了解预重整投资人情况;
- 2、获取各重整投资人股权结构图,通过查询企查查,复核预重整投资人及 其股东工商信息、经营情况,判断是否与吉药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产业投资人隆裕弘达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经营情况;
- 4、向吉药控股管理层了解上海佰学股东李根及周艳红是否与中如建设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重整投资人与吉药控股存在关联关系;隆裕弘达、梅河口开源和上海佰学具备成为投资人能力。

- 8. 年报显示,2023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收到法院决定书,指定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克胜 100%股权被司法拍卖,最终由陕西悦和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悦和堂)竞得,公司由此获得投资收益 1,794.78 万元。请你公司:
- (1) 说明陕西悦和堂与你公司、隆裕弘达、上海佰学、梅河口开源三家预 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结合江苏克胜最近一年有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江苏克胜出表对你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年报审计程序,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吉药控股关于司法拍卖子公司江苏克胜的相关公告、《竞价结果确认书》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 2、获取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交 的《结案申请书》,关注吉药控股担保风险是否解除及后续进展情况;
- 3、通过查询企查查,判断陕西悦和堂与吉药控股及预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4、执行检查程序,获取江苏克胜财务报表及吉药控股合并报表,判断财务 数据是否正确。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陕西悦和堂与吉药控股及预重整投资人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克胜出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9.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直销模式下营业收入为 17,090.77 万元,同比下滑 54.42%;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为 17,519.88 万元,同比上涨 53.7%。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年报问询函回复,2022年 11 月开始将金宝药业与长春普华销售渠道进行融合,2022年底通过长春普华营销渠道销售金宝药业产品实现销售回款 1,300 多万,2021年同期回款为 600 多万元。请你公司:
- (1) 列示最近三年金宝药业和长春普华在自营模式、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
- (2)量化说明 2023 年渠道融合取得的效果,以及是否实现了你公司的预期目标。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近三年审计工作,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核对吉药控股编制的近三年金宝药业、长春普华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规模及占比表;
- 3、获取或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 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4、执行分析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以前可比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

因;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分析客户群体、销售地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结合应收账款凭证测试程序、货币资金大额测试程序及现金流量表,分析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5、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 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 6、执行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 7、执行细节测试: 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测试项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 出库单(随货同行单)、销售发票、运单等必要销售单据;
 - 8、执行截止测试, 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迹象:
- 9、分别获取金宝药业、长春普华销售渠道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并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是否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

经核查、金宝药业和长春普华销售渠道融合后销售未见异常迹象。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化工板块主要由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构成,主要生产高分散白炭黑系列产品。报告期化工行业营业收入为 12,889.02 万元,同比下滑 27.44%,已连续两年下滑;化工行业的毛利率为-4.26%,同比下滑 13.08 个百分点,连续多年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化工板块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持续下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请中准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年度审计,本所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向管理层了解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原因;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并与通化双龙及江西双龙进行比较。
 - 4、执行分析程序:对比近三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分析盈利能力下降原

因及合理性;获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期比较表,分析 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年度产品单位成本比较表,分析构成产品单位成 本较以前年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通化双龙及江西双龙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受市场原材料涨价及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本所未发现异常迹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6日